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057號

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楊子衡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案件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795號、113年度執字第358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拘役5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甲○○因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若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3條亦規定甚明。而依刑法第53條應依同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再數罪併罰之數刑罰中已執行完畢部分，嗣後與他罪合併定執行刑，僅屬檢察官換發執行指揮書執行時，應將已執行部分予以扣除之問題，非謂此種情形即不符數罪併罰要

件，至如何扣除及其刑期之起迄時間，則屬裁定確定後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範疇，此部分無須於裁定主文中諭知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294、5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2罪，經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，且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之犯罪日期在附表編號1判決確定前等情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；至其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雖已執行完畢，惟尚未與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合併定其應執行刑，揆諸上開說明，仍應與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之刑。茲聲請人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，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就如附表所示2罪所處之刑定應執行之刑，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考量受刑人所犯2罪之罪質均相同、2案犯行之時間間隔、侵害之法益、行為人犯行所顯出之危險性格等節，暨參考本院函詢受刑人本身對定應執行刑意見，受刑人並未回函表示其個人意見，依罪刑相當原則、比例原則加以綜合評價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

刑事第九庭 法 官 林正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吳尚文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

附表：受刑人甲○○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	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	是否得為易科罰金之案件	備註
					法院、案號	判決日期	法院、案號	確定日期		
1	性侵害犯	拘役25日	111年6月1日	士林地檢111年度偵	士林地院112年度簡上	112年12月7日	同左	112年12月7日	是	士林地檢113年度執

(續上頁)

01

	罪 防 治法			緝字第209 0號	字第126號					緝字第259 號(已執 畢)
2	性 侵 害 犯 罪 防 治法	拘役30日	112年1月1 8日	士林地檢1 3年度偵 字 第 2980 號	士林地院11 3年度士簡 字第348號	113年6月3 日	同左	113年7月9 日	是	士林地檢1 3年度執 字 第 3585 號